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乐山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乐山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2022年6月

目 录

1	总则.....	7
1.1	修订目的.....	7
1.2	修订依据.....	7
1.3	适用范围.....	7
1.4	工作原则.....	8
1.5	预案体系.....	9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0
2.1	组织指挥机构.....	10
2.2	分级指挥.....	11
2.3	市级现场指挥机构.....	12
3	预防、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17
3.1	预防.....	17
3.2	监测和风险分析.....	18
3.3	预警.....	18
3.4	信息报告.....	22
4	应急响应.....	25
4.1	应对原则.....	25
4.2	分级响应.....	27
4.3	现场指挥.....	28

4.4	处置措施.....	29
4.5	应急终止.....	31
5	后期工作.....	32
5.1	事件调查.....	32
5.2	损害评估.....	32
5.3	善后处置.....	32
6	应急保障.....	33
6.1	预案保障.....	33
6.2	队伍保障.....	33
6.3	经费保障.....	34
6.4	装备物资保障.....	34
6.5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35
6.6	技术保障.....	35
6.7	值守保障.....	35
6.8	机制保障.....	35
6.9	责任保险.....	36
6.10	宣传教育.....	36
6.11	应急培训.....	36
6.12	应急演练.....	36
7	责任与奖惩.....	36
8	附则.....	37
8.1	预案解释.....	37

8.2 预案实施时间.....	37
-----------------	----

1 总则

1.1 修订目的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我市组织开展了《乐山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1.2 修订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乐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修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乐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市外输入的环境污染事件，指导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处置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

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环境污染事件，或造成生态环境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对生态环境本身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生态破坏事件，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环境应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引发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人员伤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及时控制消除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预警级别的等级划分，各级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

(3) 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共同

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4）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因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要第一时间报告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同步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处置中的参谋作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科学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5）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充分发挥部门、行业优势和专业救援力量的作用，充分协调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实现资源信息共享。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处置提供有力保障。

1.5 预案体系

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其他涉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市级专项预案、部门预案，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县级应急预案，各类园区、企事业单位和基层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响应方案和工作手册等组成。

各级各部门、各类园区要按照各自职责和本预案要求，制定和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本级政府总体预案要求，组织编制响应方案和工作手册。相关企事业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2.1.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乐山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详见附件2),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和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市指挥部主要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气象局、乐山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乐山军分区、中国电信乐山分公司、中国移动乐山分公司、中国联通乐山分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乐山供电公司 and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各1名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

调做好日常事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完善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跟踪督办落实市指挥部会议议定事项；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指挥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指挥部，规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防控、应对和善后工作。地方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1.3 企事业单位

企事业单位是本单位环境安全管理责任主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四川省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编制应急预案，明确职能职责，健全应急工作机制，细化防控、预警和处置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按照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好事件应对工作，按规定及时报告事件信息，组织本单位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

2.2 分级指挥

2.2.1 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指挥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市、县两级指挥部在中央、国务院或生态环境部工作组和省委省政府或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2.2.2 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指挥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市指挥部领导靠前指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涉事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指挥部，要在市委、市政府或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2.2.3 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指挥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指挥部负责应对处置，市指挥部视情派工作组赴现场督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等应急资源。

2.2.4 现场组织指挥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第一时间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按照统一指挥、逐级指挥、属地指挥原则，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 市级现场指挥机构

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临时成立“乐山市 XX·XX（日期）XX 事件 XX（地名）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领导或市政府指定专人担任，涉事地区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服从指挥长的统一指挥。应急处置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下设多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涉事地县级人民政府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市指挥部可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的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成员单位。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和涉事相关县级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协调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收集汇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进展情况以及社（舆）情等信息；承办市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应急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乐山军分区和涉事相关县级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提出应急处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指导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3 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气象局和涉事相关县级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组织编制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频次及监测分工；组织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组织开展事发地相关水域水文监测、气象监测等其他监测工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4 医学救援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和涉事相关县级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5 应急保障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中国移动乐山分公司、中国电信乐山分公司、中国联通乐山分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乐山供电公司 and 涉事相关县级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的市级经费保障；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6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和涉事相关县级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采取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坚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7 社会维稳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乐山军分区、乐山银保监分局和涉事相关县级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疏散突发生态环境事

件发生区域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开展保险理赔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8 专家技术组

由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安全保障和处置意见建议。

2.3.9 调查评估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涉事相关县级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按规定或根据领导批示要求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开展调查和污染损害评估。主要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起因、过程、性质、影响、责任等问题进行调查核查，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开展核实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恢复重建等情况进行

分析。

3 预防、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防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依职责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3.1.1 源头防控

强化规划布局管控，按要求开展区域、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新建园区应科学选址，做好安全评估论证工作，避免布局性风险，分类采取防控措施。严格项目准入，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园区规划的前提下，强化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科学预测评价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杜绝不可接受风险。

3.1.2 环境监管

加强对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抽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执法检查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应作为检查重点。

3.1.3 联防联控

毗邻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交流和沟通，及时通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和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共同做好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3.1.4 隐患排查

各企事业单位应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各风险单元和环境风险防控设施隐患，建账整改销号。在企业原辅材料等风险物质、单位人事和应急装备、物资等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组织环境风险和应急资源再评估，修订应急预案并备案。按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检验性演练，针对演练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修订应急预案。

3.2 监测和风险分析

各级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日常监测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应实时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应急、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健全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监测监控制度，实时监测监控污染风险，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依法依规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关信息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有关部门。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1) 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交通事故等次生环境污染，各级生态环境部

门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2)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3)发布预警信息。凡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确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可能升级时，

市、县级层面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报告。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公共媒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有效通知方式。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应对措施、咨询电话等。

3.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 指令（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环境污染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3)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适时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级别；

(4) 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上级政府；

(5) 采取切断污染源头、围堵收集等措施，控制污染范围，减轻污染影响；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 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要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措施；

(2)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组织（指令）应急救援处置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向上级政府报送预警信息，向下游或可能受影响的市级政府发送预警；

(8) 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3.3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

3.4.1 报告程序

各类园区、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获悉或初步判断可能引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管理职能的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规定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对涉及重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同时报生态环境部。各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后，按规定立即向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最迟不

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超出本预案响应范围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的同时，及时报请启动上一级预案。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告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需事先确保信息数据和内容无误，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事发地指挥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市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3.4.2 报告时限、方式和内容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涉及国家秘密及敏感信息的，按保密有关规定报告。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大概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伤亡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详细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终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应当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提供地图、图片等相关资料。

3.4.3 信息通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和同级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接到通报的政府及其生

态环境部门和同级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应对原则

4.1.1 总体要求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凡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属地县级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响应，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可能升级或超出县级政府应对能力时，市政府按规定启动响应，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省级层面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

对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4.1.2 I、II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别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直接组织指挥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按照“边响应，边报告”的原则，按照信息报告程序向省委、省政府及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省级预案启动后，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分工积极做好特别重大和重大突

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4.1.3 III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根据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市级有关部门的建议，市政府立即启动本预案，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及时研究决定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县级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有关部门和县级政府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市生态环境部门迅速组织环境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分析、采样监测、污染控制工作；组织专家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确认，判定该事件性质和等级，分析该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必要时请求生态环境厅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及时向市指挥部和生态环境厅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向有关部门（单位）、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情况。

市级有关部门立即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应急力量开展应急救援等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情况；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请求。

事发地县级政府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领导、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及地区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市级有关部门的现

场处置、采样监测等工作。

4.1.4 IV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应对

初判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启动IV级应急响应，县级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请求，市指挥部对有关部门和县级政府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必要时派出现场工作组。县级政府在积极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的同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2 分级响应

4.2.1 县级响应

(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县级政府分管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2) 立即启动县级应急预案，相关部门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组织监测与监管队伍、应急专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研判，提出并确定处置方案，组织应急装备物资，开展应急处置。

(3) 政府主要负责人视情及时赶赴现场并担任指挥长，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4) 确定1名现场指挥部工作人员担任应急处置现场联络人，并逐级上报备案。

(5)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展和应对需要请求市指挥部支援。

4.2.2 市级响应

(1) 接报后，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实时调度研判形势，适时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2) 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组建联合指挥部接替指挥，统筹组织应急处置。

(3) 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视情及时赶赴现场并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变化和应对工作需要请求省指挥部支援。

4.3 现场指挥

4.3.1 指挥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所有现场力量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集中高效应对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坚持逐级指挥，按照前述分级指挥原则，上级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逐级提升指挥权。

坚持属地指挥，各县（市、区）按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指挥属地力量分专业分类别具体实施。

4.3.2 运行机制

县级政府第一时间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县级政府分管领导负责指挥，生态环境局、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参照前述分组组织处置。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处置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达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的各

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市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组建市级联合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主要领导和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当国家工作组、省指挥部（工作组）到达现场后，市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指导领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4.4 处置措施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属地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 先期处置

事发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尽可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属地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事发地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要快速开展处置工作，及时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

4.4.2 应急监测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污染物性质和事发地水文、气象、地域等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实施环境应急监测，出具环境应急监测报告，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

4.4.3 专家研判

现场环境应急专家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性质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方案。

4.4.4 决策实施

现场指挥部对专家提出的建议方案进行论证研判，确定现场处置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实施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障供水安全等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全程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根据处置情况，动态调整方案并开展处置，直至应急终止。

4.4.5 物资保障

现场指挥部视情启用本级政府储备的应急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4.4.6 信息发布

按规定统一对外发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接受媒体采访。重大及以上或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涉事地政府、有关部门或现场指挥部最迟要在5小时内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最迟要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后，涉事地政府、有关部门或现场指挥部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7 舆论引导

现场指挥部要及时准确掌握舆论态势，加强线上线下相关舆

情监测和重点流域、区域的巡逻巡防，统筹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未经现场指挥部批准，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原因、环境应急监测数据、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8 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和范围。事发地政府要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根据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范围和方式，并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4.5 应急终止

4.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质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内，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可终止响应。

4.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综合评估，报请启动应急响应的最高级别政府决定终止响应；

(2) 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启动响应的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组成部门应当根据同级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工作

5.1 事件调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同时总结经验教训，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 损害评估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启动响应最高级别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由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级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给予抚恤，对生产生活困难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应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清除、生态恢

复等工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责任企业应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承担相应的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保险监管部门督促各保险企业依据“重合同、守信用、应赔尽赔”的原则，积极开展理赔工作，按保险合同及时理赔。

6 应急保障

6.1 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乐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相关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县级政府、各类园区、环境风险源企事业单位应组织制定、完善本部门（单位）、县（市、区）、园区和企事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6.2 队伍保障

各县级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化工等企业的消防、环境污染等应急队伍建设。形成市、县和有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立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以生态环境专业为主、兼顾多个专业领域，广泛邀请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的专家加入。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管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从应急专家库中

选择专家组建市环境应急专家组，参与指导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市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6.3 经费保障

按照《乐山市财政应急保障预案》（如有修订，则参照修订后内容执行）中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资金保障，安排解决本地政府环境应急日常运行保障资金，包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的运行、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技术支持及专家聘用等工作资金，按规定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工作需要，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技术支持及专家聘用等工作资金，按规定列入部门综合预算，涉及省级投资安排的，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资金保障。

6.4 装备物资保障

加强市、县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做好现有公共应急物资和装备的保养维护工作，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对环境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进行动态管理；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同时掌握行政区域内重点风险源企事业单位应急物资配置情况，一旦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就近调配应急物资，保障应急处置使用。督促重点风险源单

位根据自身环境风险特点，配齐应急物资并加强管理，保障应急处置使用。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增加自身防护装备、物资储备，提高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应急监测和动态监控能力。

6.5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市、县级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6 技术保障

各级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处置技术库，推动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提高应急处置实效。

6.7 值守保障

结合日常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完善应急应对工作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物资准备工作。提升应急科技应用水平，确保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全面、有效衔接。

6.8 机制保障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地区生态环境部门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

境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6.9 责任保险

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保险机制，有针对性地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市、县级政府要加强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推广和应用，防范化解投保企业风险，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6.10 宣传教育

市、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生态环境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甄别和预防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6.11 应急培训

市、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救援等专门人才。

6.12 应急演练

市、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定期针对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协调配合，提高整体联动能力；针对预案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对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环境应急

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集体给予表扬。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的通知》（乐府办函〔2017〕4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卡

附件 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后分级标准有调整的,

按照修订后的标准执行。

附件 2

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指挥部工作职责

(一)负责我市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类别等情况提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

(二)组织协调有关县级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及应急队伍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三)组织协调有关县级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持;

(四)及时研究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大事项;

(五)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政府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六)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县(市、区)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七)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二、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指导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协助开展网上相关舆情监测，指导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涉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和应急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事故性质，协调下属救灾物资储备中心进行医药、医疗器械等救援物资、设备的紧急调用。

市经济信息化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事故性质，负责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电力等救援物资、设备的紧急调用；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工作。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负责协调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有关涉外事务。

市教育局：参与协调学校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学生及教职员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市公安局：参与、协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协助市政府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污染环境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等生态环境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工作。

市民政局：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乐山市财政应急保障预案》（如有修订，

则参照修订后内容执行)的规定,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市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社会保险相关问题处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参与因地质灾害、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等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控制;负责向生态环境厅、市委、市政府报告事件信息;组织对周围环境指标的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组织技术专家提出污染物处置建议方案;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协助司法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涉及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公路、水路的保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伤病员的运输;组织实施港口、码头、船舶及交通干线污染治理。

市水务局:负责对山洪爆发等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工作,参与水污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

急处置和事件调查工作，负责提供相关水文资料，协调河流的调水、配水；负责对水利系统内的电力企业、水利工程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进行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涉及渔业污染水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参与涉及食品原产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农业环境污染、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以及农作物病虫害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进行监测和处理。

市商务局：负责保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地区的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参与涉及旅游团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广播、电视及报纸、期刊等出版物管理，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医疗机构按《乐山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如有修订，则参照修订后内容执行）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收集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协调工作，判断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和性质，参与生产安生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国资委：配合协调参与所监管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维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

序，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市林业园林局：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防以及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市气象局：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预测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乐山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指导保险企业开展涉生态环境事件保险理赔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污染物泄漏、爆炸、燃烧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众多人员急性中毒或较大社会危害的灾难事件的抢险救援。

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参与因地震灾害事件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提供有关震情跟踪监视信息，配合做好地震次生灾害监测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启动《乐山市粮食应急预案》，开展粮油应急保障工作。

乐山军分区：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和《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规定，协调组织驻乐部队、武警部队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中国电信乐山分公司、中国移动乐山分公司、中国联通乐山

分公司：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因燃气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应对处置工作，提供燃气供应；参与突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电力抢修及保供工作。

国网乐山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抢险救援和电力供应，保障电力安全。

事发地县级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妥善应对处置本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须服从市指挥部的协调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附件 3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卡



